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15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唐亮先生、郭伟先生、张有文先生、周丹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15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发送至各位监事，应参会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孔维益先生、曾苏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15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拟与关联方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 405,000.00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预计金额（万元）	2022 年 1-11 月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或产品等	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	装饰装修、装饰设计、幕墙安装等工程项目及商业贸易	招投标定价、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400,000.00	235,920.26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租赁房屋等	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	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并支付服务费、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产品等、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市场价格	5,000.00	1452.88

注：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获取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发包的工程项目，发包方具体名称未能确定，项目的获取存在不确定性，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公司。

（三）2022 年 1 至 11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2 年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或产品等	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	装饰装修、装饰设计、幕墙安装等工程项目及商业贸易	招投标定价、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235,920.26	300,000.00	81.76%	-21.36%	详见 2021 年 12 月 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1-095）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租赁房屋等	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	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并支付服务费、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产品等、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市场价格	1452.88	1,500.00	1.31%	-3.14%	详见 2022 年 5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22-062）
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依据公司业务需要进行的初步预测，是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交易金额，预计较为谨慎。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是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根据自身实际需求与市场行情变化适时调整所致，差异部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以上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亮

注册资本：13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莲山巷 8 号正方云创园 13 层 1301 号

主营业务：依法对以区属国有资产兴办的全资企业和参股企业进行产权管理；按照产业政策投资兴办各种实业，开展各类投资业务；房屋出租；商业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673,011.59	3,443,908.57
净资产	847,943.02	897,759.68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549,202.07	996,320.21
净利润	32,861.09	-12,065.76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方集团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正方集团经营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装饰装修工程和幕墙安装工程等相关劳务和服务，属于公司业务经营范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由交易双方共同协商或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确定，付款周期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预计额度内根据项目获取情况和实际经营工作安排与关联方分别签订具体施工合同或其他合同，合同具体条款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如项目顺利获取并实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五、相关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将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履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说明

由于公司在合同签署、项目实施及采购的过程中可能存在进度、金额的变化，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金额与本次预计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5、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15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孙建伟先生、李学慧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建伟先生、李学慧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孙建伟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李学慧女士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孙建伟先生、李学慧女士辞职申请将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孙建伟先生、李学慧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监事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尽快完成监事补选的工作。

为保证监事会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孔维益先生、曾苏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孔维益，男，198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审计部总监、纪检监察室主任。

截至本日，孔维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任职外，孔维益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孔维益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孔维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曾苏洁，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正方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截至本日，曾苏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任职外，曾苏洁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苏洁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曾苏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15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林振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副总经理林卫民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林振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振栋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9 层；
2.邮政编码：518000；
3.联系电话：0755-8378 6093；
4.传真号码：0755-8378 6093；
5.电子邮箱：linzhendong@jyzs.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董事会秘书简历

林振栋，男，198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国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珠海威丝曼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日，林振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林振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林振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振栋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振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15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持股 5%以上股东刘海云先生因承诺放弃表决权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选举范显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孔维益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4.02	选举曾苏洁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议案披露情况：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00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5 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4、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 名：陈嵩
联系电话：0755-8378 6867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邮 箱：investjy@jyzs.com.cn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一：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选举范显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投票数			
4.00	选举范显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2 人			
4.01	选举孔维益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4.02	选举曾苏洁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注 2：如果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附件二：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
电子邮箱：
邮编：
备注：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89”。

2、投票简称：“建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4、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5.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6.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7、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15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及新增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海云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新增质押，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海云	否	432.00	12.79%	2.71%	2020.12.09	2022.12.09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海云	否	371.00	10.98%	2.32%	否	否	2022.12.06	2023.12.07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个人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刘海云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海云	3,377.4851	21.16	723.00	671.00	19.87	4.20	671.00	100	1,858.1613	68.66

注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刘海云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377.4851 万股。其中，刘海云直接持有公司 3,372.2151 万股，通过深圳市建艺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建艺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27 万股；

注 2：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15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周丹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周丹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周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周丹女士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周丹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周丹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范显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范显锋先生简历如下：

范显锋，男，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22 年 4 月进入本公司，曾任珠海正方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珠海正方房地产有限公司、珠海正方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日，范显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任职外，范显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范显锋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范显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2-043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化”）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94.58%，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接到控股股东曲江文化的函件，告知其对前期已质押的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88,000,000	94.58%	20.00%	否	否	2022 年 11 月 4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陕西汇通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整体资金安排及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88,000,000	94.58%	20.00%	-	-	-	-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浩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579,100	22.86%	0	0	0	0	0	0	0	0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038,866	21.15%	0	88,000,000	94.58%	20.00%	0	0	0	0
何金明	89,100,000	20.25%	0	0	0	0	0	0	66,825,000（高管锁定股）	75.00%
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6,400,000	6.0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09,117,966	70.25%	0	88,000,000	28.47%	20.00%	0	0	66,825,000	30.22%

备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及生产经营需要，对前期已质押的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手续，未形成新的股份质押，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与上市公司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曲江文化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发来的函件主要内容如下：根据原《融资租赁主合同》约定，股票质押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2022 年 12 月 10 日止，为期 40 天，且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办结质押登记手续。经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该笔融资业务还款时间拟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时，为该笔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保证的上市公司 8800 万流通股质押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融资业务到期前，曲江文化将以项目回款或其他融资按时归还该笔款项，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具有履约能力、追加担保能力。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曲江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或者提前赎回等）。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告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函》。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2-044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人人乐；证券代码：002336）股票价格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2.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提示性公告》；2022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2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截止目前，股权转让事宜相关工作均在积极有序推进中。

除上述股权变动事项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股权变动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止目前，股权转让事宜尚处于上报国资监管机构审批阶段。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及其触发的全面要约收购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2-082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及线上同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部分董事以腾讯会议方式入会。公司监事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晓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下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号：2022-083）》】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2-083
债券代码：11359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触发“城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期间），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3 年 1 月 15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1178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募集资金 12.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4 亿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0]264 号文同意，公司 12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城地转债”转股期起止日为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29.21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可转债价格调整方案，“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调整为 24.2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1-053）。

二、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

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股价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触发“城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城地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 6 年的存续届满期仍有较长时间，董事会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情况、股市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下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期间），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3 年 1 月 15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2-112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 9 人均参与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征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其定着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宜昌城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征用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长江三峡旅游客运有限公司所持位于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定着物。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殷俊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关联方征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其定着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2-113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 3 人均参与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征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其定着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颜芳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宜昌城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征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宜昌长江三峡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其定着物暨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2-114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征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其定着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宜昌城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资产”）因滨江公园贯通工程建设的需要，需征用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旅游”）及其全资子公司宜昌长江三峡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三峡旅客公司”）所持位于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三峡游客中心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土地使用权等。

城发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征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其定着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殷俊先生、关联监事颜芳女士分别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昌城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67979108XU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德品
注册资本：15567.4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宜昌市西陵区金家台 4 号

经营范围：交通运输投资和其他对内对外投资；文化、创意等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经营与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港口建设；仓储（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国家限制经营品种仓储服务）；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城发资产为宜昌交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城发资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基本财务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37,786.33
负债总额（万元）	3,587.54
所有者权益总额（万元）	34,198.79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13.48
净利润（万元）	1,860.59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及长江三峡旅客公司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土地位于宜昌市沿江大道 142 号三峡游客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一）土地占用情况：土地占用面积 2185.57 平方米（其中：宜市国用(2012)第 120303101 号 459.37 平方米、宜市国用(2009)第 120303037-8 号 1342.12 平方米、宜市国用(2009)第 120303033-1 号 384.08 平方米）；

（二）房屋拆除情况：房屋建筑物 2 栋，建筑面积总计 75.58 平方米；

（三）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及拆除情况：构筑物共 12 项，包括水工架空平台、文化墙、青石栏杆、洗车场排水沟、不锈钢栏杆、方管栏杆、场地硬化等。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具有房地产评估资质的湖北华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 1520.306 万元。本次交易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城发资产拟签署《补偿协议》，主要内容为征用的资产情况、补偿价值确认及补偿内容，具体如下：

1. 资产基本情况

本文“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所述内容。

2. 补偿价值确认及补偿内容

（1）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土地及其他相关补偿确定由具有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湖北华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估价为准。

（2）补偿内容：本次补偿涉及的房屋价值补偿费、土地占用补偿费、构筑物及辅助设施补偿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等合计金额 1,520.306 万元。

六、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被征用的土地和房屋面积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征用补偿以评估结果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随着滨江公园贯通工程的完成，公司所属三峡游客中心所在的滨江公园将焕然一新，将进一步提升整体城市面貌和旅游吸引力。

本次交易在扣除相关成本和税费后，预计将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土地收储相关政策的规定，对所获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认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 2022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与宜昌交旅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75.99 万元，相关关联交易额度已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城发”）、控股股东宜昌交旅共同投资新设宜昌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及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交运集团客运有限公司共同增资，以上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有序推进中。

八、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该事项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发表如下意见：该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较好维护了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旅的全资子公司城发资产征用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三峡旅客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其定着物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召开前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时，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城发资产征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其定着物暨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查阅了相关征收工作函、房屋征收估价报告等。经核查，中天国富证券认为：本次三峡旅游关联方征用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其定着物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综上，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征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其定着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征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其定着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征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其定着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6. 补偿协议；

7. 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